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729-6666
Fax: (02) 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3)財審報字第 4345 號

教育部 公鑒：

財團法人光武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九十二學年度收支及累積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財團法人光武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一年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光武技術學院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惠瑾

葉冠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